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之行政總裁(「辭任行政總裁」)基於個人理由而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聯夢智易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會員。據PIBA及適用法律與法規所規定，保險經紀須任命行政總裁以負責公司旗下保險經紀業務。行政總裁須具備PIBA及保險業監督規定之資格及經驗，而委任行政總裁亦須取得PIBA事先批准。

本集團已物色合適人選(「候任行政總裁」)，彼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就建議委任為聯夢智易行政總裁與PIBA會晤。待公佈會晤結果並獲PIBA批准後，候任行政總裁將獲委任為聯夢智易行政總裁。候任行政總裁已完成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一、七、八及十二)，並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頒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格證書。彼亦取得財務策劃(財務策劃基礎及投資)文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 僅供識別

註冊CFP<sup>CM</sup>認證教育課程)及完成香港理工大學與企業發展院合辦之稅務規劃及遺產規劃課程。候任行政總裁於財務策劃、財務顧問及財富管理行業積逾10年經驗。

辭任行政總裁辭任後，聯夢智易須遵循PIBA之規定，即聯夢智易於委任新任行政總裁前不得與客戶訂立新業務合約。本公司將於聯夢智易委任新任行政總裁時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登載及保存。